

##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

105年12月6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

111年01月25日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

111年05月05日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

113年03月05日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

113年05月22日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10日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有一致基準，特依教育部「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訂定本校「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。
- 二、各項招生考試收入之應用，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；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，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但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面試、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，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。但命題、閱卷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本條月支薪給總額，指本薪(年功薪)及專業加給(學術研究加給)二項合計數，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。
- 四、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，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，臚列於本校「各項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」(附表1-3)，並以不重領、不兼領為原則。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，不得另支給酬勞。
- 五、依本基準編列之經費須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，據以執行。教學單位依本基準編列之總預算，於總預算額度內之各項目經費得相互勻支。
- 六、本基準為最高支付標準，如該項考試因招生收入不敷支出時，應自行向下調整。
- 七、本校應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，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。
- 八、本基準未規定事項，辦理試務工作人員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。
- 九、本基準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